

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益资政征告字〔2025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复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复文号：湘政地〔2025〕0592号。

三、批复时间：2025年4月3日。

四、批复用途：G319资阳区长春至迎风桥公路（公路用地）。

五、被征地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：

（一）被征地单位：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左家仑村、黄花仑村、牛角仑村、邹家桥村、迎风桥村；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黄箭村；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黄溪桥村、东新村；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五里堆社区、白鹿铺社区。

（二）征地位置：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（三）征地地类：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（四）征地面积：征收集体土地24.4167公顷，其中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左家仑村2.9192公顷、迎风桥镇黄花仑村6.3664公顷、迎风桥镇牛角仑村4.5718公顷、迎风桥镇邹家桥村0.5755公顷、迎风桥镇迎风桥村3.4928公顷；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黄箭村0.0003公顷；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黄溪桥村0.6804公顷、新桥河镇东新村0.5676公顷；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五里堆社区0.8360公顷、长春经济开发区白鹿铺社区4.4067公顷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（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）：

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

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》（湘自资发〔2024〕7号）和益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4〕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：

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的通知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执行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：

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《G319 资阳区长春至迎风桥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湘政地〔2025〕0592号）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